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教字〔2019〕131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免学费省级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第一中学、黎明中学：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省级资金的通知》（西财教发〔2019〕55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省级资金 20,700.00 元，其中：勐海县第一中学 19,068.00 元、勐海县黎明中学 1,632.00 元（详见附件 1）。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050204，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西财教发〔2019〕55号文件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省级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勐海县财政局

2019年6月13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